

#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教育部等五部委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文件精神，落实省六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陕教规范[2017]12号）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充分调动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学院教育教学及管理水平、科学研究能力，根据上级有关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实施意见，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是学院专业技术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的重要措施，是实现人才科学评价，优化队伍结构的重要基础。特别是在当前形势下，要坚持德才兼备的正确导向，以专业建设为核心，为完成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等建设任务选拔合适的人才，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

第三条 评审工作应在学院岗位设置方案的基础上，贯彻“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全面考核，择优晋升”的方针，严格执行评审条件、标准和程序，确保职称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强化岗位聘任和聘后管理，充分发挥职称政策的导向和激励作用，建立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质量较高、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高等职业教育发展需要的高水平的教师队伍。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组织机构的构成

学院职称评审的组织机构分为学院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学院学科评议小组、部门推荐小组四级组织。

第五条 学院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组成及职责

组 长：党委书记

副组长：院长

成 员：学院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人事处、组织部（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科研处、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工会、教育教学质量管理中心、学工部（学生处）部门负责人。

学院职称改革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 制定和修改学院职称评审工作办法；
2. 确定专家库成员人选；
3. 确定当年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成员；
4. 确定当年学院学科评议小组组长及成员；
5. 确定晋升各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名额；
6. 研究决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中的有关问题。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其职责是负责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组织协调，对申报者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备案材料的整理报送等，人事处处长任办公室主任。

第六条 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领导、学术委员会委员代表、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代表、二级学院（部）负责人代表、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代表、教师代表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23-25 人，其中设主任委员 1 人，由学院院长担任，成员由学院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审议确定。

主要职责是根据部门推荐小组和学科评议小组的推荐评议情况，审定评审候选人在任现职期内的综合表现，研究确定拟晋升人选。

第七条 学院学科评议小组

学院每年根据实际情况组建涵盖若干相关学科专业的学科评议小组。各学科评议小组由 9-11 名校内及校外评审专家组成，设 1 名组长，组长及成员由学院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审议确定。

学院学科评议小组的主要职责是对申请人的填报业绩及代

表作鉴定结果进行审核，负责对本学科应聘人员的学术水平和专业技术能力进行专业评议，经集体评议后，对申请人的教学业绩和学术水平是否达到评聘条件提出具体意见，确定推荐名单。

#### 第八条 部门推荐小组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含实验系列)评审由二级学院(部)成立以部门负责人为组长的评议推荐小组，成员原则上由5-7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部门推荐小组人员名单报学院职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主要职责是负责归属本部门所有申报人员的组织申报工作，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审核，对申报者任现职以来的业绩水平、工作能力、个人素质和岗位考核情况进行考核推荐，经集体讨论后，对申报者是否具备申报条件提出明确意见，确定推荐名单，报二级学院(部)党政联席会审定后进行公示。

非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推荐由申报人所在处级部门组织进行。部门应成立推荐小组，制定推荐办法，按照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材料审核、评议推荐。推荐人员名单由部门进行公示。

### 第三章 评审对象

第九条 评审对象为学院在职专任教师、科研人员、党政管理人员、教学管理及教辅人员、学生管理人员、辅导员、后勤管理人员等符合评审条件的申报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

第十条 以考代评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实行考评结合，须经过学院职称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审定通过后，并结合岗位设置，方可予以聘任。

第十一条 具有博士学位者，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参加评审，须填写《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认定表》，由学院依据省教育厅及学院相关文件精神直接认定。

第十二条 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者不参加评审，须填写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认定表》，由学院依据省厅及学院相关文件精神直接认定。

#### 第四章 评审条件

第十三条 对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的德、能、勤、绩进行全面考核，重在考查工作能力、业绩和贡献，实行教师职业道德一票否决制。

第十四条 申报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申报条件、申报转评教师系列职务任职资格条件等应符合《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附件）相关要求。

第十五条 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者，实行预申报制度，须在当年年初向学院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由教学质量管理中心组织听课，对申报者的教学能力进行考核，评价结论为合格者方可参加学院评审。

第十六条 非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除教学工作量条件外，其他评审条件与高校教师系列同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相同。

第十七条 以下人员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1. 申请工作调动，学院已批准调出者；
2. 当年12月31日前达到退休年龄者。

####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八条 评审程序

##### （一）个人申报和部门推荐

个人填写评审简表，并提供各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以及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的论文（著）、教材、科研项目立项结题文件等教学、科研成果及个人荣誉原件，由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教育教学质量管理中心、学生处等相关部门审核其真实性。

由个人向所在部门提出申请，并在所属教研室述职。教研室主任负责召集本教研室全体教师会议，听取申报者个人述职报告并组织评议，对评议通过者写出推荐意见报部门推荐小组。

各部门推荐小组组长主持召开小组会议，对申报者材料逐一审议，对申报者的任职资格、政治表现、品德修养、教学质量、学术水平、学生工作及任现职以来的业绩等进行全面评议。必要时可召开部门群众座谈会，听取群众意见。在充分酝酿、深入讨论的基础上，由推荐小组成员进行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会议成员人数一半以上（不含半数）者，报二级学院（部）党政联席会审定。拟推荐人材料在本部门范围内予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院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非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推荐工作由所在处级部门进行。经部门推荐通过后，报学院职改领导小组办公室，与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同时评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后推荐参加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省级评审。

## （二）材料审核

由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教育教学质量管理中心、学生处等组成资格审定小组，对各部门推荐小组报送的申报者进行资格材料审查，并对推荐对象业绩成果等进行审核，其职责如下：

1. 人事处职责：审核申报者学历学位、任职年限、年度考核等资格条件；

2. 教务处职责：审核申报者所报教学工作业绩的真实性；

3. 科研处职责：审核申报者所报科研工作业绩的真实性；

4. 教育教学质量管理中心职责：考核申报者的教学质量情况；

5. 学生处职责：审核申报者所报学生工作业绩的真实性。

申报人提供材料要求：①各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论文（著）、教材的原件，科研课题立项结题文件等成果原件；②学院职称评审简表（25份），所填内容要与提供的材料一致，并加盖相应部门公章。

## （三）评审

由学院各学科组组长分别主持召开本学科组评审会议，组织本学科组申报高级职称人员进行答辩，每人答辩时间为15分钟。答辩结束后，对本组所有申报者进行评议讨论后，形成结论。

由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主任主持全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会议，听取各学科组组长汇报，对申报者逐一评议，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全体成员 2/3 以上出席，评审结果方为有效)，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会议成员人数的 2/3 方为通过。

其评审结果分为“同意”和“不同意”两种意见，通过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拟通过人员。按同意通过票数从高到低确定评审拟通过人员。如同意通过人数超过评审计划数，则需对超出评审计划数且票数相同者进行复议，复议采取投票形式进行，再按同意通过票数从高到低确定复议通过人员。

#### (四) 评审结果公示

将评审结果及拟定人员的材料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报送学院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审定。

#### (五) 学院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审定

学院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对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的结果进行审定，确定通过人员名单。

#### (六) 材料备案

填写相关表格，准备备案材料，将职称评审办法、评审工作方案和年度评审结果报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 第六章 评审纪律

第十九条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凡与申报者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或近姻亲关系的专家评委和工作人员，须主动申请实行回避。

第二十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都应自觉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擅自泄露评审组织的成员名单，不得擅自泄露评议、评审意见和评审结果。对于利用职务之便营私舞弊、泄露内情、干扰评审的工作人员，将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对于情节严重者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一条 评审专家应做到不徇私情、秉公办事，抵制说

情、拉票等不正之风，不得接受申报人宴请、礼品、礼金。对违反评聘纪律者，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情节特别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按干部管理权限，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违法违纪的责任人员，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二条 各级评审组织机构要做到评审政策和文件、申报业绩材料、评审程序的公开；二级学院（部）党政联席会产生的推荐结果在本级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学院专业技术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重要环节接受纪委监督。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 2017 年第 43 号），专职辅导员可按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要求参评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或其他相关学科的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院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管理暂行办法（修订）》（陕工院院字[2013]150 号）同时废止。

附件：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

附件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 申报条件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和规范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根据国家及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有关文件精神，按照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要求和申报条件。

第二条 坚持以师德、能力、业绩、贡献为依据，注重教师从事教学、科研、教改、指导实践等教学科研工作 and 专业、课程、教材、实训基地等教学基本建设的业绩和水平。引导教师积极参加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职业教育教学实践，努力为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和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第三条 本资格申报条件仅适用于我院教师申报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 第二章 基本条件

### 第四条 基本素质要求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高等学校教师师德规范，严谨治学，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三）具有良好的业务能力，身心健康，较好地履行现任职务岗位职责，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申报高级职务人员任现职期间，须有一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若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内，年度考核无一次优秀，延迟 2 年申报。

（四）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五条 严格实行师德、学风“一票否决制”。申报人员在任现职期间，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取消当年申报资格或在规定的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在教育教学中或者在日常生活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或者参与各类非法组织，在课堂上、网络上及其他途径散布危害国家安全和有损党的声誉的言论者，或违反



师德“红七条”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或取消当年已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并从次年起5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二)不履行或不能胜任现岗位职责，不能完成现岗位基本工作任务，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基本称职)及以下者，延迟3年。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分配的工作任务者延迟1年申报。

(四)出现重大工作或者教学责任事故者延迟2年申报。

(五)教学过程中出现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或评教连续三年考核为合格等次以下者，延迟2年申报。

(六)近3年内发生重大教学事故者，不得申报。

(七)受党纪、政纪警告处分者，在规定的正常年限基础上延迟2年申报；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者，延迟3年申报。

(八)违反职业道德，在师生中造成不良影响等师德不良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或取消当年已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并从次年起5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九)伪造学历、资历、夸大业绩、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等有学术不端行为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或取消当年已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并从次年起5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十)任现职以来，任意自然年度，无故缺席政治学习、业务学习累计10次及以上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 第三章 讲师评审条件

第六条 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4年以上。

(二)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3年以上。

(三)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2年以上。

(四)具有博士学位，经过3个月以上的考核表明能胜任讲师职责，自受聘为教师之日起认定其讲师任职资格。

第七条 教学及科研要求

### （一）教学业务能力

1. 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系统讲授过 1 门课程，经考核合格。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 120 计划学时以上（公共课 160 计划学时；专业课 120 计划学时）。

2. 应有半年以上实践工作经历，承担并胜任本学科主干课的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及实验室管理等工作任务，熟练掌握本学科主干课程及所授课程的实验，或参加生产实践活动。对条件有限或体育、外语、数学、艺术、社科类等不具备实践条件的学科专业，须参加任职单位安排的其他教学实践活动或学生管理工作（如兼职辅导员、班主任等）。专职学生政治辅导员此项不作要求。

### （二）科学研究能力

积极参加教学、科学研究或技术创新，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 2 篇以上；或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 1 篇。

#### 第八条 其它要求

（一）晋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须在任现职以来有累计 3 年及以上的班主任、辅导员等学生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未达 3 年者，可参加评审，评审通过者在班主任年限达到要求后进行聘任。

入职未满 3 年的硕士研究生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须有 2 年班主任经历，评审通过后按期聘任。

博士研究生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学生工作经历不做要求。

（二）先参加工作后取得规定学位的人员，取得学位前后的任职时间可以合并计算，达到任职时间要求的，可以申报讲师职务。

（三）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年限时间均截止到申报当年 12 月 31 日。

## 第四章 副教授评审条件

第九条 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博士学位的，受聘讲师职务 2 年以上；

（二）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5 年以上；

（三）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6 年以上；

（四）具有学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7 年以上；

第十条 教学及科研要求

（一）教学水平

1. 受聘讲师以来，主讲过 2 门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且每门课程讲授两遍以上。

2. 进行了一门专业课程的教学改革，其中更新教学内容在 1/3 以上；或按计划开新课程一门，成效显著者，可视为完成 2 门课程的讲授任务。

3. 受聘讲师期间担任过 1 门实践课的讲授任务，具有熟练的动手能力，教学效果良好（公共课教师除外）。

4. 指导或协助指导过青年教师，或指导学生参加课外科技活动。

（二）工作业绩及学术水平

受聘讲师以来，注重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教风端正；积极承担学校及所在基层组织安排的教学、科研和实验室建设任务，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 240 计划学时以上，且教学效果优良。在教学中能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并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1. 对教育理论、教学方法有较深入的研究。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科研论文 5 篇，其中核心期 2 篇；或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科研论文 3 篇，其中核心期刊 1 篇，并撰写 8 万字以上的公开出版发行专著或教材。同时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名）完成校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

2. 获得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2 项（前二名）、一等奖前三名、特等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3. 获得省部级青年教师讲课比赛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

4. 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师称号者。

5. 对从事科研工作的教师，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的教学工作量在 120 计划学时以上，在与本专业相关的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科研论文 3 篇。同时主持并完成相关领域纵向科研课题 1 项；或主持并完成横向技术开发课题 1 项以上，到账经费 8 万元以上（理科 5 万元、文科 3 万元）。

#### 第十一条 其他要求

（一）晋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须在任现职以来有累计 3 年及以上的班主任、辅导员等学生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未达 3 年者，班主任年限达到要求后进行聘任。

入职未满 3 年的博士研究生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须有 2 年以上班主任经历，评审通过后按期聘任。

（二）197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人员在晋升副教授时必须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三）先参加工作后取得规定学位的人员，取得学位前后的任职时间可以合并计算，达到任职时间要求的，可以申报副教授职务。

（四）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年限时间均截止到申报当年 12 月 31 日。

### 第五章 教授评审条件

第十二条 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

（二）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 6 年以上；

（三）具有学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 7 年以上。

#### 第十三条 教学及科研业绩要求

（一）教学水平

1. 受聘副教授以来，主讲过 3 门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其中要求担任一门实践课的教学任务，每门课程讲授两遍以上。

2. 对成功地进行了一门专业课程的教学改革，其中更新教学内容在 1/3 以上；或按计划开新课程一门，成效显著，可视为完成 2 门课程的讲授任务。

3. 具备指导青年教师的能力，指导过青年教师。

## （二）工作业绩及学术水平

受聘副教授以来，注重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教风端正；积极承担学校的教学、科研和实验室建设任务，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 240 计划学时以上，教学效果优良。在教学中能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并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1. 对教育理论、教学方法有较深入的研究，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科研论文 5 篇，其中核心期刊 3 篇，被 SCI、EI、ISTP、SSCI 收录、CSCD、CSSCI 源期刊全文发表或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 1 篇以上；或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科研论文 3 篇，其中核心期刊 2 篇，被 SCI、EI、ISTP、SSCI 收录、CSCD、CSSCI 源期刊全文发表或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 1 篇以上，并撰写 15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或教材；或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科研论文 5 篇，其中核心期刊 3 篇，并撰写 8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或教材。同时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名)完成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下达的纵向科研课题 1 项；或主持并完成横向技术开发课题 1 项，到款经费 8 万元以上（理科 5 万元、文科 3 万元）；

2. 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2 项（第一名）、一等奖前二名、特等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3. 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师称号者；

4. 对从事科研工作的教师，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的教学工作量在 120 计划学时以上，在与本专业相关的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

教学、科研论文 5 篇，其中被 SCI、EI、ISTP、SSCI 收录、CSCD、CSSCI 源期刊全文发表或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 1 篇以上。同时主持并完成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下达的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到款经费 3 万元以上（理科 2 万元、文科 1 万元）；或主持并完成横向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到款经费 15 万元以上（理科 10 万元、文科 5 万元）。

#### 第十四条 其他要求

（一）197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人员在晋升教授时必须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二）先参加工作后取得规定学位的人员，取得学位前后的任职时间可以合并计算，达到任职时间要求的，可以申报教授职务。

（三）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年限时间均截止到申报当年 12 月 31 日。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关于转评。转评与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同时评审。

第十六条 对前一年已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未通过省级评审人员，须延缓一年方可再次申报。